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二(iii)
鄭瑞安先生	消防區長(策劃組)2	消防處	)列席會議

黃繼達先生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總工程師	渠務署	)為議程)二(iv)
曾慧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渠務署	)列席會議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仁先生	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次會議。歡迎列席食環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 | | |
|-------|--------------------------|-------|
| (i)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黃偉宏先生 |
| (ii) |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 廖卓登先生 |
| (iii) |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陳啟華先生 |
| (iv)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鍾贊有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部門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霍五妹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因此由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楊志權先生代表出席。另外，香港警務處的部門代表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區有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因此由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黃仁先生代表出席。

會議安排

2. 主席表示，食環會會議會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進行，特別請委員留意以下兩點：

- (i) 《常規》第 36 條(2)：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截至現時為止，食環會有 19 名成員，法定人數是 10 人，請委員留意，以免流會；及
- (ii) 《常規》第 15(B)條：每位區議員就有關文件提問或發表意見，不應超過三分鐘；而每次的補充問題及回應，則不應超過一分鐘。

3.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 二(ii) 2012-2013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6.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92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986,000 元。建議預留撥款 156,000 元籌辦「黃大仙區清潔日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其餘 830,000 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7. 委員備悉文件。
- 二(iii)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8. 主席歡迎為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 | | |
|------|------------|-------|
| (i)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 助理署長(行動)2 | 樊容佳先生 |
| (ii) | 消防處 | |
| | 消防區長(策劃組)2 | 鄭瑞安先生 |
9. 食環署助理署長樊容佳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 (i) 花園街大火後，大家關注固定攤位的管理特別是消防管理；
- (ii) 小販攤位有其經濟角色及歷史價值，更可推動旅遊業。東南亞地區有不同夜市，如士林夜市和曼谷夜市等，攤位有設於露天亦有設於室內。該些夜市可推動旅遊業、增加經濟效益及減低失業率。因此，支持香港有類似的街頭攤位販賣活動；
- (iii) 香港居住環境狹窄，固定攤位構成的風險如火災等容易波及鄰近民居，必須做好風險管理；
- (iv) 普遍支持「朝行晚拆」的營運模式，方便街道管理及晚間交通安排。同時，關注「朝行晚拆」模式產生的噪音問題；
- (v) 固定攤位牽涉衛生及治安問題，食環署應嚴加管理；
- (vi) 食環署應加強小販攤位及街頭販賣活動的管理；
- (vii) 食環署必須與當區小販作充分溝通，深入討論各項安排，如「留架不留貨」等建議，以訂立切實可行方案；
- (viii) 建議設立扣分制度規管小販攤位，嚴重違規者可被停牌；
- (ix) 花園街有其特點，不能與其他地區如黃大仙區一概而論。黃大仙區的攤位十分有秩序。署方應按各區情況訂定管理策略；
- (x) 小販攤位有其經濟特色，可讓市民自力更生，亦可讓不同地區人士購買廉價貨品。因此，不同意一刀切取消小販牌照；及
- (xi) 濕貨攤位如售賣生果、食品等較難實行「朝行晚拆」模式，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援助。

11. 樊容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朝行晚拆」模式的意見；
- (ii) 署方會充分考慮不同小販排檔區的環境、數目和運作模式以制定改善方案；
- (iii) 過去，署方一直有就攤位違規情況執法。花園街大火後，署方已加強管理和執法。去年十一月，署方已向花園街攤販發信要求保持消防通道暢通及不可留貨過夜等，呼籲攤販守法，否則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除花園街外，署方與消防處已就消防安全勸喻其他地區的商販改善違規情況，並給予通知，屢勸不聽的人士會被檢控；及
- (iv) 明白部分攤販希望把貨品展示於攤檔範圍外，署方會因應街道情況容許攤販在營業時有限度超過攤檔批准範圍，惟不可對人流和車輛造成阻礙。雖然如此，攤販晚上必須把物品收回攤檔內，不可防礙消防安全。

1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小販行業是香港繁榮經濟的主要力量，署方應研究如何改善管理而並非考慮取消小販制度；
- (ii) 有攤販違規把貨物展示於攤檔範圍外，署方必須管理。然而，食環署小販管理隊對不同人士的執法程度不一，欠缺公平性，只規管善良怕事的小販；
- (iii) 同意署方先對違規的攤販作口頭警告，若屢勸不改，即執行檢控；
- (iv) 署方應改善攤位的消防安全、電力問題如非法駁電等，解決攤位與民居通道距離狹窄的問題；
- (v) 並不贊成扣分以致完全吊銷小販牌照的制度。若屬輕微犯錯，可以罰款處理；若把攤位分租他人，即屬嚴重過犯，才立即吊銷牌照；

(vi) 攤販自願交還小販牌照的特惠金仍是三萬元，多年不變，欠缺吸引力，建議署方調整特惠金金額；

(vii) 署方加強執法後，花園街通道較闊，令行人較舒服；

(viii) 署方對攤檔管理應持之以恆，統一執法準則，訂定長遠的管理政策；及

(ix) 署方訂定的罰則需有阻嚇作用。

13.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能盡快與業界溝通，訂定切實可行的管理方案，持之以恆執行管理，並盡快於今年秋季前落實新建議，以公眾安全為大前提。

14. 樊容佳先生表示，署方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考慮不同的方案。就越界擺賣的問題，署方會進一步考慮委員提出以黃色界線作清晰界定，並配合不同手法協助執法。署方定必持續執法，不會欺善怕惡，打擊留貨過夜、違規擺賣及攤販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行為。

15. 何賢輝議員補充，署方應就如何遷置在大廈出入口排檔的方案，與檔販作充分溝通。同時，加強管理街市內的攤檔，討論如何吸引市民租用及光顧現時空置攤檔。

二(iv) 啟德明渠發現大量泡沫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16. 主席歡迎為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i)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總工程師

黃繼達先生

(ii)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曾慧華女士

在今年 2 月 16 日早上，有市民發現啟德明渠有大量白色泡沫，至當日晚上才開始消退，議員關注該處的衛生情況。渠務署代表出席食環會報告有關情況。

17. 渠務署總工程師黃繼達先生介紹文件。

18. 委員就渠務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如下：

- (i) 啟德明渠並非首次出現白色泡沫；
- (ii) 污水由沙田和大埔污水處理廠流進啟德河，建議在污水未流進啟德河前的位置加建監察水質設施，若檢驗後發現水質有問題，可盡早停止污水流到啟德河；
- (iii) 啟德河改善工程是政府重要工程項目，即將竣工。啟德發展區亦將啟用，啟德河毗鄰咖啡座、商業用地及旅遊點，污染的河水必定為該區帶來負面影響；及
- (iv) 希望了解啟德河的水質問題是否與兩個污水處理廠操作有關或是因其他大廈排出的污水問題所致，擔心事件涉及非法接駁污水渠問題。

19. 黃繼達先生表示，污水經沙田污水廠處理後排到啟德河，由於當日流入沙田污水廠的污水中清潔劑份量過多，即使經過污水廠稀釋和處理後仍未能完成淨化，以令流入啟德河時的污水清潔劑份量仍然偏高。此外，污水途經荷里活廣場近龍蟠街一段的渠道底部較為陡斜，經衝擊後污水產生大量泡沫。當污水廠職員發現污水中的泡沫較以往多時，已立即從廠內抽取污水樣本檢驗，亦在沙田及馬鞍山一帶的污水渠和啟德河上游支渠內抽取污水樣本，證實火炭及馬鞍山的污水清潔劑份量偏高，由此推斷問題應源自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集水區，而非黃大仙區。日後若再發現水質有問題，渠務署會考慮停止排出有問題的污水，或排放前使用其他方法將污水稀釋。署方亦正考慮將荷里活廣場近龍蟠街一段渠道底的斜道拉順，減少泡沫產生的機會。總括而言，署方會從源頭著手處理污水質素問題，並檢討污水處理廠的操作程序，盡早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白色泡沫出現。

20. 李德康先生期望流入啟德河的水有質素保證，認為拉直河道會影響水的含氧量，有礙生態發展。既然發現污水處理廠的水質問題，而污水經密封喉管流入啟德河前，應可加設監察水質的系統，盡早發現問題作出相應措施，避免同樣問題發生，以免有礙觀瞻及影響生態。

21.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

二(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二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二(v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清潔日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2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蔡志豪先生介紹文件。

24. 主席提醒委員，活動的宣傳總開支、海報費用及攝影費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於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動區內環境衛生，建議委員會全數批核。

25.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撥款 156,000 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二(v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26. 委員備悉文件。

二 (vii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其他事項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違規懸掛橫額不但有礙觀瞻，亦影響交通安全，希望地政總署正視問題；
- (ii) 地政總署現時規定區議員只可在自己所屬選區內懸掛橫額，每位區議員獲分配約十個橫額展示點。區議會選舉後，區議員的橫額展示點被重新分配，但部份位置不能配合區情，如翠竹、鵬程選區內的橫額未能使居民出入時看見，希望了解地政總署如何訂定橫額的位置及可否調動橫額的位置；
- (iii) 地政總署應就橫額的管理安排與持份者如區議員或團體溝通；
- (iv) 地政總署所標示的橫額位置並不清晰；及
- (v) 區議員的原有橫額展示點位置有所變更但未獲通知。

29. 黃偉宏總監表示，橫額管理事宜由多個部門合作負責，包括地政總署及食環署。食環署主要派出署方及外判同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執法處理違規橫額。

30.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地政總署分配予議員使用指定展示點懸掛宣傳橫額的安排，並希望了解地政總署就分配及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準則，將邀請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四 下次會議日期

3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